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主要工作

（一）抓好政策规范学习。认真组织学习《条例》，要求全体办公室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贯彻执行政策规范的自觉性和规范性。

（二）工作机构健全，人员和经费落实。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形成了决策、指导和操作三个层面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针对信息产生、信息报批、保密审核、信息发布、信息备案、申请办理、登记归档等不同环节的工作特点，依据相应的工作程序，形成了专项工作规范，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

（三）开通投诉监督电话。开通了政务公开投诉监督电话（0533-7180094）及时受理群众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部门信息情况

（一）公开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除了通过政府网站，并通过《办事指南》宣传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等进行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如地址、联系电话、投诉电话、工作职责等）、单位领导干部基本信息（如姓名、领导职务、照片、工作职责、个人简介等情况）、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政务公开内容等。

（二）公开形式

2014年我局按照区政务中心的统一要求，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方式开展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1. 公开目录。完成了信息公开目录，基本按要求做到了对政府部门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

2.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网站是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其提供的相关信息覆盖了群众生活的多个方面，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2014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将本局的公开信息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

3. 公开栏。在本局一楼大厅设有政务公开栏公开本单位政务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每一季度政务运行情况。

4. 公开资料。在我局行政服务窗口显著位置放置有办事指南等多种公开资料供办事群众免费领取。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4年本局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13起群众政府公开申请全部予以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没有发生由政务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员意识有待加强。政务公开涉及全局工作的方方面面，需要全员参与，“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仍需进一步树立。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切实落实公文类信息在产生过程中的属性核定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学习，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三是加强公开工作日常管理。